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嫚媿

電話：02-77365526

傳真：02-23566287

電子信箱：bigirlaaa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70010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宣傳以色列國際志工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青年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駐以色列代表處與以色列社會福利部(以下簡稱以國社福部)合作，為鼓勵我國青年赴以國擔任志工，凡年滿18歲以上且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得逕向以國社福部提出申請，該部將視申請者自身專長及個人特質，媒合適當之服務單位(性質多屬自閉症患者、肢體身障者及長者等療養照顧機構)，服務期程3個月至2年，工作性質為協助照顧收容對象，1週至多工作35小時；至食宿部分，服務單位免費提供，另給予零用金(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至1萬1,000元)，申請者僅需負擔往返機票及海外醫療保險等費用。
- 二、前揭計畫之申請規定及表件，請至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(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il/post/1198.html>)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70002625 107/03/13

、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、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-中華佛光青年總團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(YMCA)國際服務學習中心、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美麗台灣關懷協會、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兒童少年援助協會、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、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、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、台灣世界志工協會、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、雁行台灣協會、中華IPOWER關懷協會、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、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

副本：駐以色列代表處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2018-03-13
11:11:58
交換章

訂
公換章

50